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要方面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異)編製。閣下應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所預期及推測則視乎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的產品乃按合約方式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制，分為四個產品類別，即(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包括其相關零部件，提供予我們在中國的下游客戶。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本集團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7.6%；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4%。我們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進一步劃分為生產設施擁有人；第三方承包商；設備製造商；以及其他。我們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已與業內知名的客戶建立並維持牢固和穩定的關係，其中包括中國三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中最大的EPC承包商之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長達兩年至29年不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01,719	41.0	72,854	17.4	77,218	14.2
催化裂化設備	63,273	25.5	251,625	60.0	319,266	58.7
工藝燃燒器	29,971	12.1	45,046	10.8	114,264	21.0
換熱器	50,832	20.5	45,767	10.9	33,381	6.1
小計	245,795	99.1	415,292	99.1	544,129	100.0
安裝服務	2,249	0.9	3,781	0.9	—	—
總計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544,129</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營運兩處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0,807.4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各自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00.9%及70.1%。為把握海外客戶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租用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建築面積為7,4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該生產設施靠近沿海港口，我們可享有運輸方便的優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市場一直為中國。在國際層面上，我們亦已在香港、加拿大及巴西進行海外佈局，藉以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產生自與中國客戶所訂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假設目前集團結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我們已採納所有於往績期間生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以下關鍵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在中國的需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該等設備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制。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中國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的發展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煉油能力已由二零一八年的873.4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936.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將達到每年十億噸。乙烯產量為衡量石化工業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之一。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的乙烯產量由23.5百萬噸增加至同期的46.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8%。為了滿足日後下游行業快速增長的需求，乙烯的產能預計能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9%進一步上升，到二零二八年將達到約85百萬噸以上，帶動相應設備的需求上升。此外，中國政府已發佈若干政策及法規，強調石化行業的質量和效率變革，促進石化行業的發展；並鼓勵以先進的石化設備取代過時的石化設備。因此，在過去幾年，煉油能力不斷增長、煉油廠結構調整促進現有設備更換，石化工業的快速發展確保了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持續需求。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84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預測市場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增長，於二零二八年達到人民幣9,792億元。

受市場增長推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加約6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並再度增加約29.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1%。然而，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倘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放緩，則可能會減低我們的產品需求且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進而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定價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類為(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各類產品的利潤率、需求水平及售價範圍均不相同。定價政策於過往曾經受到影響，且預期日後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一般以成本加成方式為產品定價，當中我們考慮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生產成本、加工複雜度、客戶規格、外包服務費及預計利潤率等多方面因素。我們通常通過我們的銷售推薦、招標／報價或直接談判，直接與客戶簽訂合同。我們按個別情況釐定每張訂單或合約的價格，並與每名相關客戶逐一進行磋商。倘我們無法回應市場需求及喜好，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所用材料及部件以及直接勞工成本

生產所用材料及部件以及所招致直接勞工的成本為我們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76.5%、81.4%及82.1%。我們一般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部件(大多數為鋼板及鋼管等鋼材及相關鋼製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鐵價格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市場供求水平、鐵礦石及焦煤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幅、相關政府政策及我們與鋼材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出現巨大波動。此外，我們亦採購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各種其他材料及部件，如耐火材料、玻璃物料及電氣零件等。由於我們的產品售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鋼材或其他材料及部件的採購價出現波動，將會對我們的收益水平造成重大影響。倘鋼材或其他材料及部件的採購價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此項成本的全部或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材料及部件成本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資料，請見本節「一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5.2%、3.8%及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製造業城鎮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9,47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2,697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我們的員工成本日後可能會因為中國的勞工成本上漲及我們擴充營運而上升。

財務資料

研發

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業務及競爭力向來至關重要，日後亦如是。進一步資料見「業務－研發」。為了提升競爭力，我們大舉投資研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我們擬繼續加強研發能力，充分利用研發設施及資源，藉以保持業內的市場份額。我們開發新產品、改良現有產品及改進生產流程的能力將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銷量，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優惠稅率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目前其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洛陽瑞昌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上海瑞切爾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鑒於往績期間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由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產生，而優惠稅率15%與非優惠稅率25%的差別相對較大，此項享有優惠稅率的資格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該稅務優惠待遇被終止，則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將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此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可能大舉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並應用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難以自其他來源獲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定期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因為其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關鍵會計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8,044	419,073	544,129
銷售成本	(177,146)	(286,057)	(352,581)
毛利	70,898	133,016	191,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577	1,824	4,355
銷售開支	(14,708)	(20,506)	(24,803)
行政開支	(23,475)	(28,172)	(41,279)
研發開支	(18,658)	(25,084)	(37,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3,373	(3,871)	(5,8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	6	60
財務成本	(3,287)	(3,746)	(5,921)
除稅前溢利	17,643	44,100	67,480
所得稅開支	(4,397)	(7,567)	(12,269)
年內溢利	13,246	36,533	55,2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316)	(32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950	387	(2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196	34,604	54,66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23	36,533	55,211
非控股權益	(177)	—	—
	13,246	36,533	55,211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作為附加的財務計量項目。我們認為，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時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一併列出，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的類似用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項目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3,246</u>	<u>36,533</u>	<u>55,211</u>
加：[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內溢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²⁾	<u>18,322</u>	<u>45,900</u>	<u>67,843</u>
經調整年內純利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³⁾	<u>7.4%</u>	<u>11.0%</u>	<u>12.5%</u>

附註：

- (1) 我們的[編纂]源自與[編纂]有關的活動。
- (2) 我們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加回[編纂]，以計算年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 (3)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以計算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收益

本集團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主要提供(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進一步劃分為生產設施擁有人、第三方承包商、設備製造商及其他。收益絕大部分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後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屆時才將設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

我們主要提供設備及相關零部件銷售，我們將設備高度客製化以滿足客戶要求，每項產品的尺寸、設計規劃、規格及應用均不相同。此外，一件設備的製造時間受尺寸、製造要求、規格及產品的複雜程度影響，而上述各項均視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於往績期間，客戶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驅動力。每段時期不同產品的銷售取決於客戶要求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銷售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及滿足客戶要求和需求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銷售亦取決於產品售價。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的定價，我們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如材料及部件的成本、間接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成本、技術要求、客戶關係、競爭格局、生產進度、合約金額及我們不時採用的業務策略來釐定設備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期間，我們協商設備售價時所依據的基準，與中國其他主要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公司相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提供的價格符合行業慣例，並與中國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相若。

我們亦於往績期間應要求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我們的安裝服務是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重要一環，因我們向設備製造和銷售業務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我們將該等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安裝公司。並非所有設備製造和銷售的客戶均需要我們提供安裝服務。在接獲客戶要求提供安裝服務時，我們會估計所需的成本及／或向第三方安裝公司獲取報價，並向客戶提供我們的報價。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程度確認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01,719	41.0	72,854	17.4	77,218	14.2
催化裂化設備	63,273	25.5	251,625	60.0	319,266	58.7
工藝燃燒器	29,971	12.1	45,046	10.8	114,264	21.0
換熱器	50,832	20.5	45,767	10.9	33,381	6.1
小計	245,795	99.1	415,292	99.1	544,129	100.0
安裝服務	2,249	0.9	3,781	0.9	—	—
總計	248,044	100.0	419,073	100.0	544,129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1百萬元。

設備製造和銷售

總體分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設備製造和銷售，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9.1%、99.1%及100.0%。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6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3百萬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並被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換熱器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部分抵銷。

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

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催化裂化設備自最大客戶—客戶A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客戶A為一間知名的中國和香港上市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並為中國領先和最大的煉油及石化集團之一。董事認為，客戶A對我們設備的需求很大，這與其煉油分部業務的大額資本開支相符，有關開支主要與其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的建設有關。具體而言，我們已與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訂立幾份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合約，合約總

財務資料

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含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更多有關客戶A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藝燃燒器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A的揚子分公司的需求因上述原因而有所增加。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安慶分公司及貴州金澤取得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合約中，大部分合約金額較高的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使向該兩名客戶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於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和製造工序同於延光路同一間生產設施進行，於競投或接納不同產品類別的全新或潛在合約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可運用的資源、產能、已承接合約的數量和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將精力和資源集中於進行中的催化裂化設備相關合約，特別是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的大型合約，故我們取得較少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合約，導致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銷售下降。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0.0%。

換熱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

我們來自銷售換熱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源於向我們二零二一年度第二大客戶寧波中能的銷售減少，而此乃由於我們自寧波中能獲取的大部分銷售合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確認來自寧波中能的換熱器銷售額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並無錄得來自寧波中能的重大銷售額。

總體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31.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並因同一年度的換熱器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承上文所述造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收益有所減少的事實，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佔比相對穩定，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0.0%及58.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僅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4.2%。

催化裂化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客戶I(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四大客戶)的需求及銷售訂單增加，以建設山東裕龍島煉化一體化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向客戶I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客戶I的有關收益僅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向客戶B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客戶B的烏魯木齊分公司的煉化一體化項目建設所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B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貢獻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iii)來自客戶H(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三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及收益增加，主要乃為建設大榭石化改建及擴充項目(五期)。客戶H是專門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的最大集團之一，目前仍是中國主要的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向客戶H銷售催化裂化設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及(iv)來自客戶J(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五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及收益增加，乃為在內蒙古建設一項煤化設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上述項目的詳情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概覽」一節披露。

同時，上述收益增加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貢獻整體減少約人民幣44.0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客戶A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的催化裂化設備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了若干重大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乃主要由揚子分公司及鎮海附屬公司為建設揚子煉油升級項目及擴張鎮海煉化項目所貢獻，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乃源自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且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已完成大部分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與安慶分公司簽訂重大銷售合約，致使於相關期間來自安慶分公司的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工藝燃燒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

工藝燃燒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與客戶G的相關銷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佔二零二三年銷售工藝燃燒器所得收益的約54.7%。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向客戶G提供的設備用於建設俄羅斯一座化工廠。有關客戶G的背景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五大客戶」一節；及(ii)對工藝燃燒器的需求增加，與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工藝燃燒器的市場增長一致，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3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934.3百萬元。

換熱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換熱器的收益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接獲客戶G的工藝燃燒器大額銷售合約。雖然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的生產及製造工序均在金鑫路的同一生產設施內進行，惟我們集中力量及資源處理與客戶G之間仍在進行的工藝燃燒器合約，並減少獲取換熱器合約，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換熱器銷售額減少。

安裝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設備製造和銷售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相關收益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0.9%、0.9%及零。

我們的安裝服務是設備製造和銷售的重要一環，因我們在設備製造和銷售業務中向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本集團應要求利用行業知識為我們製造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平台及自動梯、機械裝設工程及電氣裝設工程。我們一般將安裝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安裝公司。我們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變動與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變動並非直接一致，因並非所有客戶均會委聘我們提供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2.2百萬元僅來自貴州金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來自三名客戶(主要包括貴州金澤及客戶E)。所有該等相關收益均與在設備製造和銷售的過程中為只由我們製造的設備提供安裝服務有關。

財務資料

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相關合約	236,542	95.4	404,148	96.4	535,444	98.4
零部件合約	<u>11,502</u>	<u>4.6</u>	<u>14,925</u>	<u>3.6</u>	<u>8,685</u>	<u>1.6</u>
總計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544,129</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合約大致可分為(i)設備相關合約，包括以一份合約銷售設備及相關零部件並提供安裝服務，因為提供安裝服務是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重要一環；及(ii)零部件合約，包括以一份合約單獨銷售零部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設備相關合約，分別佔總收益約95.4%、96.4%及98.4%。在規模小甚多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部件合約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6%、3.6%及1.6%。

下表載列來自所承接設備相關合約的收益貢獻，按往績期間的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3	48,178	10	225,467	11	323,641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6	39,191	7	49,725	7	54,265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47	111,126	48	105,126	54	120,985
人民幣1百萬元及以下	<u>123</u>	<u>38,047</u>	<u>93</u>	<u>23,830</u>	<u>130</u>	<u>36,553</u>
總計	<u>179</u>	<u>236,542</u>	<u>158</u>	<u>404,148</u>	<u>202</u>	<u>535,444</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承接了179份、158份及202份設備相關合約，為相應年度貢獻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份設備相關合約所確認的平均收益(將設備相關合約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年內設備相關合

財務資料

約總數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整體增幅說明我們於往績期間承接了規模更大的合約，而且獲批合約金額更大。這與整個往績期間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數目及相應的獲批合約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的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批190份、190份及154份設備相關合約，獲批合約總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22.5百萬元、人民幣628.3百萬元及人民幣497.2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數目及相應的獲批合約金額詳情於「業務 — 我們的合約 —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一節披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定價及收費基準與中國同類產品的市場參與者大致相同。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收益於往績期間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投標並完成的大型合約數目增加所致。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設施擁有人	169,053	68.2	384,300	91.7	480,823	88.4
第三方承包商	40,146	16.2	30,117	7.2	46,753	8.6
設備製造商	34,713	14.0	3,762	0.9	16,224	3.0
其他 ⁽¹⁾	4,132	1.6	894	0.2	329	—
總計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544,12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期間向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出售設備，董事認為其僅佔總收益的一小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的銷售」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客戶類別為生產設施擁有人及第三方承包商，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84.4%、98.9%和97.0%。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予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

我們的最大客戶類別為生產設施擁有人，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8.2%、91.7%及88.4%。我們錄得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增加相符，客戶A及客戶B為生產設施擁有人，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6百萬元，分別佔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總收益約40.6%及71.2%。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受到客戶對我們用於建設煉製和化工廠以及升級其生產設施的現有結構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所推動，此情況亦緊密配合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在《石油和化學工業「十四五」發展指南》中所提出的推動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高質量發展及加快產業結構轉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長約人民幣96.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80.8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三年，來自若干五大客戶(例如客戶H、客戶I及客戶J)的銷售訂單及收益增加，彼等亦為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該三名客戶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佔我們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約26.9%；(ii)與客戶G(為海外客戶及二零二三年的第二大客戶)的銷售完成，為於俄羅斯興建化工廠項目。我們由客戶G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佔我們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約13.0%及(iii)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整體減少約人民幣66.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然而，客戶A及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合計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之可觀收益，佔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約43.1%。

來自銷售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第三方承包商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類別，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6.2%、7.2%及8.6%。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約25.0%或人民幣10.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的銷售增加約55.5%或人民幣16.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三方承包商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客戶C的銷售減少(其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化及石化設備的設計、採購及建造)，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收益減少被來自客戶M(其為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中最大EPC承包商之一)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M的銷售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我們錄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M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佔二零二三年來自第三方承包商的收益約45.5%。

來自銷售予設備製造商的收益

本集團錄得來自設備製造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完成銷售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導致來自寧波中能的收益減少及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未有自寧波中能取得新銷售訂單。來自設備製造商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相對較高的合約金額完成銷售合約。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所用材料及部件；(ii)外包服務費；(iii)直接勞工成本；(iv)稅項及徵費；(v)特許權使用費；及(v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料、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生產安全成本及其他。所用材料及部件及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81.7%、85.2%及85.6%。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材料及部件	135,513	76.5	232,750	81.4	289,608	82.1
外包服務費	16,190	9.2	23,133	8.1	29,883	8.5
直接勞工成本	9,235	5.2	10,945	3.8	12,338	3.5
稅項及徵費	3,766	2.1	4,244	1.5	5,018	1.4
特許權使用費	573	0.3	467	0.2	—	—
生產間接費用	11,869	6.7	14,518	5.0	15,734	4.5
總計	<u>177,146</u>	<u>100.0</u>	<u>286,057</u>	<u>100.0</u>	<u>352,581</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用材料及部件

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主要指鋼材及部件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6.5%、81.4%及82.1%。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為鋼材(如鋼板及鋼管)，故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隨中國鋼板價格而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鐵價格主要受供需水平及政府政策的影響，日後很可能會出現波動。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i)鋼鐵的原材料(如鐵礦石及焦煤)的價格大幅上漲，而鐵礦石已佔鋼鐵產品成本細分的80%以上；(ii)隨著經濟復甦，建造業及各項基建的用鋼需求增加；及(iii)到二零二一年中旬，若干政府政策出台，如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指出，鋼鐵進出口關稅調整政策旨在引導鋼鐵行業壓減粗鋼產量，導致鋼鐵價格急速上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整體鋼板價格指數達到最高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 157.7，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跌至133.2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維持下降趨勢減至112.9，乃由於高庫存水平所致。有關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波動的詳情，請見本文件「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鋼材」。

我們所用的材料及部件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3百萬元或7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而我們的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長約69.0%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兩者增幅大致相符。

我們所用的材料及部件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24.4%或人民幣56.8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9.6百萬元，其與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的收益增長約29.8%相符，惟被鋼鐵價格於年內逐步下降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於6.0%及13.9%，經參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的整體歷史鋼板價格指數範圍，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6.0%	+/-1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31	-/+18,8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965	-/+32,3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376	-/+40,256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涉及製造及生產工序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5.2%、3.8%及3.5%。於往績期間，直接勞工成本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我們生產團隊的人數及其平均薪金水平上升，反映了我們的收益增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5%及10%)：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2	-/+92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7	-/+1,09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7	-/+1,234

外包服務費

外包服務費指委聘第三方進行安裝、運送我們的設備給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進行項目現場考察、技術研究以及成本估計研究，以協助本集團擬備投標文件的諮詢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包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2%、8.1%及8.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服務費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42.6%，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安裝成本增加所致，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包服務費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29.4%，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諮詢費增加所致，這與我們年內的收益增長相符；惟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安裝費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產生該費用。

稅項及徵費

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各類政府徵費或稅項，如房產稅、教育附加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1%、1.5%及1.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主要基於估計成本，訂有反映業內合理利潤的加成，並就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如市場需求、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或定制水平、合約金額及規模，以及我們在人力及財務資源方面是否力所能及。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24,578	24.2	22,782	31.3	24,371	31.6
催化裂化設備	18,924	29.9	79,921	31.8	104,818	32.8
工藝燃燒器	15,778	52.6	15,377	34.1	53,966	47.2
換熱器	11,868	23.3	14,881	32.5	8,393	25.1
小計	71,148	28.9	132,961	32.0	191,548	35.2
安裝服務	(250)	(11.1)	55	1.5	—	—
總計／整體	<u>70,898</u>	28.6	<u>133,016</u>	31.7	<u>191,548</u>	35.2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百萬元以及整體毛利率分別約28.6%、31.7%及35.2%。

設備製造和銷售

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或約87.1%，與我們的有關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69.0%大致相符，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導致上述毛利增加的原因為中國的高庫存水平及需求不足，使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鋼鐵價格逐漸下降。

本集團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或44.0%，乃主要由於(i)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31.0%；及(ii)鋼鐵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中旬起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下降，使材料及部件成本相對較低。

本集團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此改善乃主要由於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而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貢獻佔年內總收益的佔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來自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換熱器的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4.2%及23.3%上升約7.1個百分點及9.2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31.3%及32.5%；惟該上升被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毛利率的討論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利率約為24.2%，較二零二二年的約31.3%為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所訂銷售合約所致；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為約22.7%，銷售額合計佔二零二一年我們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總收益約17.1%。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合約金額、規模及客戶A日後對安慶及揚子煉製升級項目持續投資所帶來的商機後，為取得合約，我們策

財務資料

略性地降低合約價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利率增至約31.3%，主要是由於材料及部件成本下跌，尤其是鋼鐵價格因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於年內下挫而下跌。

催化裂化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9.9%及31.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及毛利率乃主要源於(i)向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0.6%；及(ii)向客戶A的揚子分公司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76.8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1.3%。

工藝燃燒器

我們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下跌約18.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來自一名位於俄羅斯的海外客戶（「俄羅斯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我們向其收取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據董事所深知，該客戶主要從事工程、製造、供應及安裝不同行業（如煉油及石化）的高溫作業工藝設備，已有逾20年歷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初前後經由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銷售人員引介而認識該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中國國內市場相比，海外市場的定價競爭力相對較低，因為中國的規模經濟及多樣化的製造能力可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要和要求，故其製造成本具有競爭力。與在本國採購相比，這亦讓海外客戶能夠獲得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和更多種類的設備選項。因此，我們提供了相對較高的合約價格，導致與海外客戶進行有關銷售的毛利率較我們的其他中國客戶為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佔銷售工藝燃燒器所得收益的約22.8%。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與俄羅斯客戶的銷售合約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相關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因此，我們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年下跌。

換熱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換熱器的毛利率約為23.3%，就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約32.5%而言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向寧波中能銷售換熱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收益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銷售換熱器所得收益的約46.7%。有關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因為我們通常訂立固定價格合約，而於簽署銷售合約至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部件的時間之間存在時間差，使我們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超出向寧波中能提供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60.0%及58.7%；(ii)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上升約13.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2%，而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的佔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及(iii)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1.3%及31.6%，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的總收益的收益貢獻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4%及1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總收益的百分比整體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相關期間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6.0%及53.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整段期間呈持續下降趨勢。由於我們的合約期限不同，可能需要長達三至19個月方能完成，因此，自我們簽署固定價格銷售合約(通常為釐定和估計材料及部件價格之時)至實際採購用於生產的材料及部件之間存在時間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達到最高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157.7，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下降至133.2，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降至112.9。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的百分比整體下降，而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毛利率則有所上升。有關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鋼材」一節。

工藝燃燒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8.6百萬元，相關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提升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7.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向客戶G(為海外客戶及二零二三年的第二大客戶)銷售工藝燃燒器，而我們向其收取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在於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中國國內市場相比，海外市場的定價競爭力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G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毛利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內自銷售工藝燃燒器獲得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54.7%及60.9%。

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安裝服務的毛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導致負毛利率約11.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甚微的毛利約人民幣55,000元及毛利率約1.5%。本集團一般將安裝工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並在向第三方安裝公司獲取報價後向客戶提供報價。我們將於銷售合約中列明設備的獨立價格以及就安裝服務收取的費用，且我們的安裝服務通常只賺取微利或沒有盈利，因董事認為銷售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合約定價乃按整個項目釐定，而我們的利潤一般來自銷售設備本身。我們的設備價格可能包括利潤，彌補了生產設備涉及的其他成本，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此乃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毛損主要源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銷售合約的同時，分包商將進行額外變更工程。然而，董事認為該部分損失並不重大，且銷售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整份合約錄得整體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相關合約	63,908	26.9	123,663	30.6	184,723	34.5
零部件合約	<u>6,990</u>	60.8	<u>9,353</u>	62.7	<u>6,825</u>	78.6
總計/整體	<u>70,898</u>	28.6	<u>133,016</u>	31.7	<u>191,548</u>	35.2

於往績期間，設備相關合約的毛利率較零部件合約相對為低，前者分別約為26.9%、30.6%及34.5%，而後者分別約為60.8%、62.7%及78.6%。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零部件是較為標準的產品，其涉及的合約金額較設備相關合約為少，因此我們可以按較高毛利率收取較高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單獨銷售零部件的毛利率較設備銷售相對為高，乃符合市場慣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設施擁有人	49,467	29.3	120,135	31.3	173,232	36.0
第三方承包商	14,330	35.7	11,085	36.8	15,024	32.1
設備製造商	4,937	14.2	1,263	33.6	3,054	18.8
其他	2,164	52.4	533	59.6	238	72.3
總計/整體	<u>70,898</u>	28.6	<u>133,016</u>	31.7	<u>191,548</u>	35.2

生產設施擁有人

隨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生產設施擁有人銷售的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而相關毛利率則分別維持在約29.3%及31.3%的相若水平。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生產設施擁有人銷售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3.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3.2百萬元，與相關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0.8百萬元相符，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上升約4.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闡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鋼板價格指數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相對較低；及(ii)完成與客戶G(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二大客戶)的銷售，並錄得毛利率超過50%。

第三方承包商

向第三方承包商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三方承包商的收益減少大致相符。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承包商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5.7%及36.8%。向第三方承包商銷售的毛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與有關年度的相關收益增長相符，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6.8%及32.1%。

財務資料

設備製造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設備製造商的銷售錄得相對較低毛利率約14.2%，乃主要由於向寧波中能進行銷售，其中我們錄得毛利率約8%，來自寧波中能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備製造商的收益約68.3%。該毛利率乃由於產生諮詢費以及我們採購生產材料時的材料及部件採購成本較估計成本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設備製造商的銷售增加，與此相應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然而，向一名客戶銷售設備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設備製造商銷售的收益(毛利率較低)約36.0%，有關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合約金額及設備合約的實際成本超出我們在固定價格合約中訂明的估計成本後，為取得合約提供了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向設備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6%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8.8%。

其他

於往績期間，向其他方的銷售(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客戶及一所研究中心)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向其他類型客戶的銷售。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貿易公司客戶及一所研究中心通常會向我們購買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設備及零部件。主要貿易公司客戶的詳情於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的銷售」一節披露。於往績期間，向其他方的銷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向我們其他客戶類別銷售的毛利率，因為向其他方的銷售中，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毛利佔比相對較高，而且於整個往績期間，零部件合約的整體毛利率超過60%。向其他方的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6%，乃主要由於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零部件佔年內向其他方的總銷售的百分比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70%的向其他方的銷售來自零部件銷售，而相應的二零二一年僅為約1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其他方的銷售錄得進一步減少，毛利率約為72.3%，該減少乃由於大部分的銷售僅與零部件銷售有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往往高於銷售設備的利潤率，乃由於零部件的生產得益於規模經濟，製造商可以相對較大量地生產該等產品，從而降低單

財務資料

位生產成本。相比之下，由於定制及專門工程，銷售定制設備涉及更高的生產成本。定制過程與零部件相比需要更多的時間、資源和專業知識，均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利潤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訴訟賠償、租金收入淨額、利息收入及出售財富投資產品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153	713	1,097
訴訟賠償	3,100	—	—
租金收入淨額	338	343	325
利息收入	286	242	576
其他 ⁽¹⁾	700	526	2,357
總計	<u>8,577</u>	<u>1,824</u>	<u>4,355</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廢料及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的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給予的補助及獎勵，涉及高新技術企業發展支援、鼓勵投資研發、創新能力及專利發明；並對我們為當地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所作貢獻予以認可。獎勵計劃的制定及補助的發放均由政府決定，因此獲得相關補助與否屬不可預測。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年度研發開支、過去幾年的稅務貢獻等。於往績期間，概無確認任何與相關政府補助及獎勵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所有已收政府補助通常屬一次性及酌情發放，故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政府補助明細：

性質／項目	政府當局	獲得補助的條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小巨人培育達標企業	洛陽市人民政府	由於我們獲認可為小巨人培育達標企業，並隨後獲評估為表現良好並滿足財務要求，所以獲發該獎勵。	1,600	—	—
穩定就業的配套基金	洛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該補助旨在鼓勵我們致力穩定就業及為就業作出貢獻。	—	98	82
專利發明項目 ⁽¹⁾	洛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	該補助旨在提高知識產權的創造、利用、保護和管理，根據洛陽市知識產權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該補助乃基於我們在相關申請期間成功註冊的發明專利而發放。	23	5	30
企業研發的補助／撥款 ⁽²⁾	河南省財政廳、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洛陽高新區財政金融、洛陽高新區科技局及上海市人民政府	該等補助／撥款旨在鼓勵本集團過去或現在於研發投資方面的努力。該等補助／撥款乃基於我們在研發項目上的投資及開支而發放。	1,410	300	658

財務資料

性質／項目	政府當局	獲得補助的條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重大 科技創新事項 專項資金 ⁽³⁾	洛陽市科學技術 局	該補助乃基於我們對凝聚式煙羽脫除 技術及裝備的研發及商業化項目而 發放。	1,000	—	—
科技型中小型企 業專項資金 ⁽³⁾	上海市科學技術 委員會	該補助旨在支持民營企業(特別是中 小企業)追求創新驅動的發展。該補 助乃基於我們的工業廢氣硫化氫無 害化回收處理系統的研發項目而發 放。	—	100	—
博士後科研項目 啟動經費 ⁽³⁾	河南省博士後管 理委員會	該補助乃根據基於壁面凹腔局部釋熱 增強的微尺度旋流燃燒不穩定性主 動調控機理研究的研發項目而發放。	—	—	220
二零二二年第一 季度主要財政 獎勵資金	河南省工業和信 息化廳及河南 省財政廳	該補助旨在支持指定規模以上工業企 業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全面投 產，並支持企業復工復產、達產達 效。由於我們已經滿足業務要求， 所以向我們發放補助。	—	100	—
其他	多個政府機關		<u>120</u>	<u>110</u>	<u>107</u>
總計			<u><u>4,153</u></u>	<u><u>713</u></u>	<u><u>1,097</u></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認為穩固的研發及設計能力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包括我們發明專利的註冊。因此，董事認為與專利發明有關的補貼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
- (2) 於往績期間，我們不時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而董事認為，政府就我們過往在研發項目或技術方面的工作及開支提供的補貼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
- (3) 本集團偶爾就特定項目或技術的研發開支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專項資金，而董事認為獲當局提供的資助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因(i)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定期參與研發項目並獲得補助和津貼，表明該等補助和津貼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一般和恆常部分；及(ii)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涉及重大技術進步和創新。政府對研發項目的資助專門用於支持我們研發項目的進展以及我們銷售業務中的新型先進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商業化，同時亦配合行業對創新的重點關注。

訴訟賠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訴訟賠償與本集團為原告的一項侵犯知識產權訴訟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往績期間前，我們就洛陽明遠石化技術有限公司（「洛陽明遠」）及其10名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辭職）侵犯實用新型「一種燃燒器」（申請號201420705855.X）的商業秘密及技術秘密入稟索償人民幣8.0百萬元。董事確認，上述專利保護我們一種特定類型燃燒器的製造、銷售、開發和改良，並非本公司生產及開發燃燒器的關鍵工序，該專利被侵犯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洛陽明遠是一間中國民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我們的前僱員成立，業務範圍包括石化設備和部件及環保設備的研發及設計及銷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我方勝訴，並裁定(i)洛陽明遠及相關人士立即停止侵犯洛陽瑞昌技術秘密的行為，且在專利有效期內不得自行或允許他人應用上述專利；(ii)洛陽明遠賠償洛陽瑞昌經濟損失人民幣3.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0百萬元賠償商業秘密侵權，人民幣1.0百萬元賠償技術秘密侵權）及合理維權費用人民幣0.1百萬元；(iii)相關前員工對上述賠償金共同及個別承擔合共人民幣0.8百萬元的責任。有關賠償金的總額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最高人民法院釐定，當中計及技術秘密的商業價值、研發成本、應用技術秘密獲得的利益、洛陽瑞昌因披露技術秘密而損失的競爭優勢、洛陽瑞昌於訴訟中產生的合理開支及其他因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獲得該等賠償。是次訴訟產生的相關訴訟費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及洛陽明遠為本集團若干專利的共有人(詳情於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 — 共同擁有的專利」一節披露)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洛陽明遠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此外，除了於往績期間前為本集團僱員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然人被告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的關係。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推廣開支及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881	40.0	10,168	49.6	13,119	52.9
酬酢開支	5,503	37.4	6,870	33.5	5,691	22.9
差旅及相關開支	1,635	11.1	1,562	7.6	3,727	15.0
推廣開支	302	2.1	339	1.7	281	1.1
辦公室開支	227	1.5	320	1.6	461	1.9
其他 ⁽¹⁾	1,160	7.9	1,247	6.0	1,524	6.2
總計	<u>14,708</u>	<u>100.0</u>	<u>20,506</u>	<u>100.0</u>	<u>24,803</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投標費用、折舊、職業培訓開支以及銷售活動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團隊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的員工人數增加及銷售團隊薪金水平於年內普遍上升；及(ii)於二零二二年授予銷售團隊的獎金增加，以表彰我們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這反映了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團隊的員工人數因應我們擴大營運而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薪金及獎金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酬酢開支由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一般而言，本集團為了結識新客戶和維持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產生酬酢開支。有關漲落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而我們為了與業務夥伴維持關係產生更多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產生的差旅及酒店住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該等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人員的商務旅行較二零二二年實施出行限制及封控措施時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專業及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招聘開支、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專利開支、培訓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0,764	45.9	15,129	53.7	20,972	50.8
專業及諮詢費	2,702	11.5	2,313	8.2	4,518	10.9
折舊及攤銷	3,560	15.2	3,519	12.5	5,621	13.6
辦公室開支	1,526	6.5	1,637	5.8	2,817	6.8
招聘開支	1,262	5.4	1,067	3.8	1,273	3.1
酬酢開支	690	2.9	698	2.5	1,068	2.6
差旅及相關開支	592	2.5	598	2.1	1,098	2.7
專利開支	347	1.5	518	1.8	514	1.3
培訓開支	229	1.0	670	2.4	490	1.2
租賃開支	406	1.7	315	1.1	15	—
其他 ⁽¹⁾	1,397	5.9	1,708	6.1	2,893	7.0
總計	<u>23,475</u>	<u>100.0</u>	<u>28,172</u>	<u>100.0</u>	<u>41,27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費用、解僱費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授予行政及管理層人員的獎金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以表彰我們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使平均員工薪金水平上升；及(ii)上海瑞切爾的行政人員數目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人，薪金水平較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39.1%，乃主要由於行政及支援人員(包括17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招聘的見習人員)數目由二零二二年的約48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62名；以及支付予員工的獎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辦公室開支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辦公室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長與行政及支援團隊的編制增加大致相符，導致該增長的原因是出行限制及封控措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而於二零二二年的封控期間，大部分行政及支援人員在家工作。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專業及顧問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專業及顧問費用主要包括(i)獨立第三方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服務費；(ii)獨立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及審計服務；及(iii)其他專業及顧問服務，主要包括軟件支援服務的諮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業及顧問費用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i)就聘請法律顧問尋求與債務人和解及／或處理涉及我們供應商的法律訴訟產生法律費用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諮詢產生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樓、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於往績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由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研發活動所耗用的材料、我們的研究設施的折舊及攤銷以及測試費用組成。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1,939	64.0	16,087	64.1	23,943	63.0
所耗用材料	4,223	22.6	5,568	22.2	6,874	18.1
折舊及攤銷	304	1.6	319	1.3	566	1.5
技術及測試費用	1,017	5.5	2,017	8.0	4,654	12.3
其他 ⁽¹⁾	1,175	6.3	1,093	4.4	1,926	5.1
總計	<u>18,658</u>	<u>100.0</u>	<u>25,084</u>	<u>100.0</u>	<u>37,963</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並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瑞切爾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擴充至18人及獎金增加所致；及(ii)所耗用材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與研發團隊的擴充大致相符。

技術及測試費用為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設備測試及調試的費用及因機構聯合研究及項目技術支援產生的費用。技術及測試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與華東理工大學合作進行鈣基化學反應蓄熱的研究及技術支援。與華東理工大學開展更多合作項目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技術及測試費用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與華東理工大學開展的主要研發項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乃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的平均人數由二零二二年的約79人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06人；(ii)如上文所解釋，技術及測試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所耗用材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與研發團隊的擴充及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展的現有項目於二零二三年邁進下一產出應用階段大致相符。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備及撥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於往績期間的波動與往績期間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大致相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除外，兩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計三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續期三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如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中國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該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我們的稅項包括(i)企業所得稅利得稅開支；及(ii)遞延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4.9%、17.2%及18.2%。

往績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以及年度內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有所增加。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期間，我們(i)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進行所有必要的納稅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到期待償的稅務負擔；及(ii)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其他糾紛或潛在糾紛。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或29.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並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抵銷。

設備製造和銷售

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31.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並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換熱器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為以下的綜合結果(i)來自客戶I(其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四大客戶)的需求及銷售訂單增加，以建設山東裕龍島煉化一體化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向客戶I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錄得來自客戶I的相關收益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向客戶B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客戶B的烏魯木齊分公司的煉化一體化項目建設所貢獻；(iii)來自客戶H(其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及收益增加，主要乃為建設大樹石化改建及擴充項目(五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向客戶H銷售催化裂化設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及(iv)來自客戶J(其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五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及收益增加，主要乃為在內蒙古建設一項利用綠色氫氣和煤炭生產烯烴的設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其為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最大的客戶)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貢獻整體減少約人民幣44.0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作出的催化裂化設備銷售乃主要由揚子分公司及鎮海分公司為建設揚子煉油升級項目及擴張鎮海煉化項目所貢獻，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同期，大部分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乃源自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相關收益

財務資料

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且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已完成與安慶分公司大部分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與安慶分公司簽訂新重大銷售合約。

工藝燃燒器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年內完成與客戶G(其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第二大客戶)的銷售合約，確認總收益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供應予客戶G的工藝燃燒器將用於俄羅斯一座化工廠的建設；及(ii)對工藝燃燒器的需求增加，充份利用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工藝燃燒器的市場增長，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3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958.2百萬元。

安裝服務

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設備製造和銷售的客戶對安裝服務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5百萬元或23.2%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2.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約29.8%相符。然而，由於高庫存水平導致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持續下跌，致使該增加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減少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而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並受到產品結構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約31.7%上升3.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有此波動乃主要由於(i)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2%，以及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對總收益的貢獻亦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0.8%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1.0%；及(ii)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60.0%及58.7%。

財務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的百分比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相關期間製造和銷售設備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6.0%及53.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呈持續下降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達到最高點157.7（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間），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下降至133.2，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維持下降趨勢至112.9。由於上述原因，加上二零二三年銷售毛利率較高的工藝燃燒器所貢獻的收益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整體改善至約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所得的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21.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乃由於年內銷售團隊的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及獎金增加；(ii)差旅及相關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被酬酢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46.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其原因是行政及支援人員(包括17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招聘的見習人員)數目由二零二二年的約48名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62名，以及平均薪金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反映行政及支援團隊擴充；及(iv)我們的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5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計有更多研發項目及與大學及機構的合作項目而於二零二三年擴充研發團隊；(ii)所耗用材料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與擴充研發團隊及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展的現有項目於二零二三年邁進下一產出應用階段大致相符；及(iii)技術及測試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59.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61.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約53.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的增幅大致相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實際稅率分別約17.2%及18.2%。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不可扣稅的[編纂]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若干在中國的集團公司在未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收入，故該等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增幅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所致：(i)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5.2%；(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i)我們的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擴充營運；(iv)[編纂]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v)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vi)實際稅率上升約1.0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或6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以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設備製造和銷售

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6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3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惟被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的銷售增加，該等銷售主要來自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因為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客戶A對我們的設備有很高需求，這與其發展煉油分部而主要用於其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建設的巨額資本支出相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的銷售催化裂化設備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

安裝服務

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製造業務的客戶對安裝服務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增加於年內與我們的收益增幅約69.0%大致相符，惟因中國的高庫存水平及需求不足使鋼鐵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逐漸下降而部分緩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或87.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而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並受到產品結構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8.6%輕微上升3.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有此波動乃主要由於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以及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對總收益的貢獻亦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5.5%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有此變動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屬一次過性質，有關補助可無條件獲取，由相關機關酌情授出；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悉數收到的訴訟悉賠償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3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水平和人數提高及授予銷售團隊的獎金增加，以表彰我們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酢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這反映我們擴充營運的同時，收益亦在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此乃由於授予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水平及獎金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且行政員工人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人；及(ii)酬酢、辦公室開支及培訓開支整體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3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乃由於上海瑞切爾的研發團隊的擴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人；及(ii)所耗用材料及其他整體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而該增加與研發團隊的擴充大致相符。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7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實際稅率分別約24.9%及17.2%。該減少乃主要因為二零二一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宣派股息而產生中國預扣稅，而二零二二年卻沒有產生該中國預扣稅；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中國若干集團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該等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增幅未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及(ii)[編纂]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84.3%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而有關開支不能扣減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於中國有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本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瑞切爾，其主營業務為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上海瑞切爾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和註冊股本等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披露。我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中國洛陽市為主要業務基地，並於當地建設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二年，為擴充營運，我們於上海成立了上海瑞切爾，因董事認為上海有更多商機、專業人士、人才及先進科技。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有限，且我們於上海成立了一個研發團隊，專門研發海外模組項目，使所產生開支大部分為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工資和相關福利、研發開支及法律和專業開支，超出了上海瑞切爾於有關年度的收益。具體而言，由於模組項目的研發正處於高峰期，上海瑞切爾將研發團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人擴大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人，使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大增。此外，為籌備[編纂]，我們招聘了更多行政及支援員工，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招聘財務總監。因此，我們就上海瑞切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較二零二一年為高的經營虧損及累計稅項虧損。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增加約3.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及(ii)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4.9%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7.2%，惟被(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收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及訴訟賠償減少，使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開支及銀行借款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付款撥資。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能力償還到期的銀行借款。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於有需要時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編纂]淨額、銀行借款及於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467	59,145	88,922
營運資金變動	<u>(25,759)</u>	<u>(54,758)</u>	<u>(67,948)</u>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292)	4,387	20,974
已付所得稅	(3,760)	(3,355)	(14,569)
已收訴訟賠償	<u>3,100</u>	<u>—</u>	<u>—</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52)	1,032	6,4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74)	5,273	(14,0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280</u>	<u>1,529</u>	<u>31,9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946)	7,834	24,2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384	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158</u>	<u>13,172</u>	<u>21,390</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172</u></u>	<u><u>21,390</u></u>	<u><u>45,670</u></u>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並被訴訟賠償所得款項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抵銷。經營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折舊分別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4百萬元；(i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3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v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同時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6.1百萬元；(ii)合約資產及負債淨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解釋說明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並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抵銷。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分別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v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同時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合約資產及負債淨增加約人民幣57.1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解釋說明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並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6百萬元部分抵銷。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分別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9百萬元；(i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v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v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viii)合約資產及負債淨變動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同時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解釋說明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段。

於往績期間，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結付款項與客戶結款之間往往存在時間差，導致年內可能出現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一般在生產前或生產過程中招致成本，因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採購生產所需的必要材料及部件的部分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98日、205日及214日，這一般是指自我們交付設備至客戶結清欠付款項的時間範圍。與此同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72日、149日及143日，這一般是指自我們收到供應商的材料及部件至我們向其結付款項的時間範圍。這表明與我們向供應商結付款項所需的時間相比，我們收到客戶結款所需的時間一般相對較長。我們或會不時出現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這主要取決於客戶核准我們賬單的內部流程、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以及我們合約的數量和規模；(ii)我們已獲客戶授予更多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銷售合約，且我們於報

財務資料

告期末錄得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不斷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期末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9.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5百萬元。這導致我們為採購材料及部件和外包服務時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和存貨採購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及(iii)我們於往績期間擴大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使我們的所得稅付款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得以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

為了改善我們的經營淨流出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加快追討貿易應收款項的週期。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率，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與我們的供應商聯繫，爭取更好的支付條款，從而將向供應商付款及從客戶收款時出現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在日常營運的各方面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包括繼續管控(其中包括)(i)簡化和優化生產流程，讓我們可分配更多勞工成本較低的初級工程師執行實施工作；(ii)優化銷售人員的績效評估系統，更著重講求盈利能力；(iii)優化廣告渠道組合，藉以繼續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及(iv)繼續優化產品開發規劃和流程以降低成本，並優化研發團隊的團隊結構。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i)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並被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源自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百萬元，並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ii)向控股股東墊款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並被(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源自(i)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7.0百萬元；(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v)遞延[編纂]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源自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6.7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3.9百萬元；(ii)遞延發行成本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源自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遞延發行成本約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332	53,128	66,742	72,6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0,176	309,758	326,916	284,1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793	42,624	58,358	73,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0	—	—	—
合約資產	22,259	36,228	48,946	51,377
已抵押存款	16,230	5,810	21,457	38,2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72	21,390	45,670	30,719
	<u>290,962</u>	<u>468,938</u>	<u>568,089</u>	<u>551,0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598	126,794	149,347	139,875
合約負債	17,656	89,260	76,037	87,4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92	48,482	41,194	39,0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48	54,600	82,336	70,211
租賃負債	—	—	2,504	1,387
應付稅項	3,951	8,897	7,660	3,802
	<u>182,945</u>	<u>328,033</u>	<u>359,078</u>	<u>341,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017</u>	<u>140,905</u>	<u>209,011</u>	<u>209,310</u>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人民幣2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收益增長，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的結餘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材料及部件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增加，惟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合約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乃主要源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增幅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68.1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v)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淨變動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增加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惟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其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相若。

足夠的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得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經考慮我們採納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ii)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以及與管理層就其營運資金預測進行的討論，及(iii)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就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提供的書面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其他、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0百萬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惟被往績期間所產生的折舊開支所部分抵銷。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為我們持有以作賺取租金收入用途的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將成本分配予剩餘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達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該波動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所產生的資產以現值初步計量。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較短者基於直線法計提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各期末的整體上升，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於中國的辦公室場所及生產設備的新租賃及(ii)於往績期間計提的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外購軟件，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材料及部件，包括在生產過程及研發所用的鋼材及部件；在製品；及已經完成製造工序並將交付及安裝在我們客戶場地的製成品。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15.6%、11.3%及11.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部件	4,275	7,089	6,409
在製品	9,086	19,340	55,629
製成品	31,686	26,216	3,983
備件	285	483	721
	<u>45,332</u>	<u>53,128</u>	<u>66,742</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部件以及在製品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反映由於銷售增加及預期市場對我們的產品有更大的需求而進行囤貨，導致材料及部件的採購增加，惟被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因為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我們在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的製成品交付有所增加。

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惟被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1,958	25,349	58,798
91–180日	831	7,645	1,256
181–365日	712	970	3,428
超過一年	1,831	19,164	3,260
	<u>45,332</u>	<u>53,128</u>	<u>66,742</u>

財務資料

我們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根據客戶的交付及驗收指示交付該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

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存貨的價值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我們對於陳舊或損壞存貨的政策是當管理層認為陳舊或損壞存貨沒有剩餘價值時，就會將該等存貨撇銷。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或49.4%隨後已經耗用／交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約人民幣3.3百萬元(包括材料及部件和備件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製成品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並無重大可收回問題，理由是(i)該等存貨大部分已分配至我們的進行中合約，其後續出售／使用僅取決於客戶的交貨指示以及客戶驗收情況；(ii)我們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有任何項目暫緩進行；及(iii)我們的存貨並非易毀銷或易碎產品及可保持銷售價值。管理層亦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存貨的可收回性，確保為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存貨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u>80</u>	<u>63</u>	<u>62</u>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的存貨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日縮短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日，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而且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增加交付製成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約為62日，其與二零二二年的日數相若。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878	269,921	285,170
減：減值撥備	<u>(2,338)</u>	<u>(5,155)</u>	<u>(9,19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3,540	264,766	275,977
應收票據	<u>36,636</u>	<u>44,992</u>	<u>50,939</u>
	<u>160,176</u>	<u>309,758</u>	<u>326,91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客戶就採購設備的待償餘款，主要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結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2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0百萬元，而應收票據(指來自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到期日於所示日期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989	17,301	36,310
91至180日	19,297	25,496	14,629
181日至一年	<u>1,350</u>	<u>2,195</u>	<u>—</u>
	<u>36,636</u>	<u>44,992</u>	<u>50,939</u>

根據上述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賬齡大多數在六個月內。賬齡為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2個月的應收票據分別僅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3.7%及4.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85%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承兌銀行應在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時無條件向收款人支付款項；及餘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為由客戶(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董事認為彼等財政穩健，違約風險較低。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通常會接納客戶的應收票據作為符合合約條款的付款方式。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設備製造商接納客戶以應收票據結付所欠餘款，且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在業內相當普遍。董事在接納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應收票據時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與我們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ii)對於未必能立即付款的客戶，接納期限較長的應收票據可能是確保對方付款的唯一方法；(iii)接納期限較長的應收票據可令我們在獲取客戶新合約方面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及(iv)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收票據並無任何違約記錄或逾期款項。鑒於大部分應收票據的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餘額包括由客戶(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低及我們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在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合約規模、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其過往的結付記錄及市場現況後，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容許較長的信貸期。我們亦可能容許市場領導客戶或屬於下列其中一類的客戶(i)上市公司(包括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的企業)及/或國有企業(「國企」)；或(ii)上市公司及/或國企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而董事相信其財政穩健，違約風險較低)有較寬鬆的信貸期，以與其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在COVID-19疫情期間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舉例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將貴州金澤及客戶F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日。給予貴州金澤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日，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所決定：(i)貴州金澤是二零二一年的新客戶，並為一家國企的聯屬公司；(ii)與貴州金澤所訂銷售合約的合約金額(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被視為相對較大的合約，且在我們交付設備之前需要預先支付50%的款項；及(iii)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市場現況。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客戶F的信貸期亦長達180日：(i)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與客戶F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其為一家規模達2,000名以上員工的大型公司，其悠久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iii)與客戶F所訂銷售合約的合約總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被視為往績期間的重大合約；及(iv)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市場現況。

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餘額。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我們取得無條件付款權利之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0,970	144,521	122,873
91至180日	9,777	49,815	56,045
181日至1年	11,040	47,620	72,70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6,541	14,455	11,28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4,514	7,475	10,673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698	880	2,390
	<u>123,540</u>	<u>264,766</u>	<u>275,97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4.8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交付產品後產生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7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及若干金額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結付。

根據上述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比例約為17.6%。隨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加，本集團對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制訂並實施適當的監管政策，旨在改善可收回性風險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比例分別維持於約8.6%及8.8%的相若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 ⁽¹⁾	<u>146</u>	<u>169</u>	<u>181</u>
平均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²⁾	<u>52</u>	<u>35</u>	<u>32</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³⁾	<u>198</u>	<u>205</u>	<u>214</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益，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 (2) 平均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的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益，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 (3) 為方便說明，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益，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46日、169日及181日。該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以及不同客戶的結算模式各有不同，導致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付的金額出現波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二一年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且有若干已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達至結算階段；(ii)由於董事認為客戶因臨時出行限制或封鎖措施而需要較長時間安排結算，故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行貿易應收款項收款較慢的特別安排；及(iii)向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銷售增加，該等客戶的結算期通常較長，因其內部財政預算及結算程序通常較為繁瑣。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62.7%及82.8%的收益分別來自與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銷售；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65.4%及81.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為應收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款項。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中國國企的付款審批流程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此乃屬行業規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日增至約181日。此乃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收益再度增加，佔我們總收益約83.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約82.8%為應收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款項；及(ii)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錄得較高收益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則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而其中若干款項尚未到期結付，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至二零二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二三年結轉至二零二四年的應收款項結餘相對大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52日、35日及32日，乃相對穩定及在我們大部分應收票據到期日內。

財務資料

有鑒於此，我們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呈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對於(i)具有上市公司及／或國企背景的客户(「**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及(ii)非國企客戶(「**非國企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 ⁽¹⁾	208	190	211
非國企客戶	<u>181</u>	<u>277</u>	<u>226</u>

附註：

(1) 包括上市公司、國企以及根據公開資料所示的上市公司及／或國企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保持在約208、190及211日的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約211日，因為(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當中約83.2%與向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銷售設備有關，而當中有若干金額尚未到期結付；及(ii)我們的設備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需求高漲，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對大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結轉至二零二三年。我們錄得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佔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2.8%，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1.7%。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重大拖欠付款。

非國企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日。此乃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國企客戶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的綜合結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國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7.3%及17.2%；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錄得來自非國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我們相信這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付款程序被拖慢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國企客戶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佔來自非國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2.7%，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

財務資料

非國企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日，反映我們持續努力跟進客戶的結付情況。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範圍與市場的普遍慣例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設備供應商通常具有相對較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因為其客戶(包括生產設施擁有人、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這與我們對大多數客戶的描述相符)往往在其建設項目完工後大幅延遲支付應收款項，行業參與者不得不採取各種方法收款。因此，設備供應商向其客戶延長信貸期屬慣例。根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我們將在客戶的信貸期屆滿後的一段期間內繼續採取收款方法。此外，此行業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約為100至350日，而本集團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以及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和非國企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均在行業範圍內。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到期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結付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145,578	53.9	145,578	100.0
180日內	89,961	33.3	79,893	88.8
181日至1年	14,490	5.4	9,121	62.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2,596	4.7	11,088	88.0
2年以上	7,296	2.7	4,036	55.3
	<u>269,921</u>	<u>100.0</u>	<u>249,716</u>	<u>92.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到期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結付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123,971	43.5	59,225	47.8
180日內	122,246	42.9	51,383	42.0
181日至1年	13,144	4.6	3,702	28.2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7,160	6.0	2,413	14.1
2年以上	8,648	3.0	1,514	17.5
	<u>285,169</u>	<u>100.0</u>	<u>118,237</u>	41.5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或92.5%其後已結清；及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或41.5%其後已結清。

根據上述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之餘額及於一年內逾期之餘額的總比例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均佔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0%以上。於180日內逾期之餘額的比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9%，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交付產品後作出銷售約人民幣330.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為多。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逾期之餘額中，約44.1%已於其後結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之餘額的比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之總餘額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中，超過62%為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董事認為彼等財政穩健，違約風險較低)所欠付。就非國企客戶所欠付逾期兩年以上之餘額而言，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已就該等餘額的約50%計提減值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餘額中約人民幣3.9百萬元其後已結清。

經考慮(i)收到客戶就逾期餘額持續結付的款項，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大幅增加；(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於180日內逾期之餘額的比例增加至約42.9%，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逾期之餘額中，約44.1%其後已結清；(iii)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之餘額中超過62%為違約風險較低的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付；及(iv)已就非國企客戶所欠付逾期兩年以上之餘額的約50%計提減值撥備，董事認為逾期餘額不存在任何重大收款問題，且減值撥備被認為屬足夠。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及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按(i)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及(ii)非國企客戶劃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結付情況：

	獲授予 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一年以上 的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付 百分比 %
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					
— 貴州金澤 ⁽¹⁾	180日	4,620	(678)	1,000	21.6
— 客戶A ⁽¹⁾	60至90日	780	(115)	—	—
— 客戶J ⁽¹⁾	30日	1,823	(209)	—	—
— 客戶C ⁽¹⁾	30至45日	722	(82)	—	—
— 其他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		8,121	(2,334)	735	9.1
小計		16,066	(3,418)	1,735	10.8
非國企客戶：					
— 客戶L ⁽²⁾	90日	1,297	(648)	—	—
— 其他非國企客戶		8,445	(2,403)	2,192	26.0
小計		9,742	(3,051)	2,192	22.5
總計		25,808	(6,469)	3,927	15.2

附註：

- (1) 貴州金澤、客戶A、客戶C及客戶J的背景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詳情於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五大客戶」各節披露。
- (2) 客戶L為位於寧波市的中國民營企業，主要從事設備貿易，業務覆蓋中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僱員人數少於50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客戶L的貿易應收款項牽涉法律行動並已在法院審結，而相關欠款已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0%，其中，該等餘額中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或約62.4%為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付；而其餘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37.6%為非國企客戶所欠付。

財務資料

如上所述，客戶在建設項目完工後大幅延遲支付應收款項屬普遍的行業現象，而設備供應商將其客戶的信貸期延長亦屬慣例。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延遲付款乃主要由於(i)客戶內部付款程序冗長；(ii)現金流暫時緊張；(iii)客戶於保修期內提出質量問題。本集團的一般政策規定，客戶正式驗收我們的設備後，概不接受銷貨退回。我們會於客戶接受產品之日起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若客戶於保修期內發現設備零部件損壞等質量問題，我們將更換或修理損壞零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損壞而發出任何召回；及(iv)我們交付予客戶的設備因COVID-19疫情使整個項目及／或生產設施其他部分的建設工作延誤(在我們的設備只構成項目或生產設施的一部分的情況下)或中斷而尚未運作，導致延遲付款。

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而且已作出足夠的撥備，理由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金額以科學化的評估模型計量，當中未來經濟預測、債務人的信貸風險、歷史數據及通貨膨脹率等各種考慮因素已被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董事認為，評估模型為制定撥備金額提供了確切的依據；
- 儘管回款期看似較長，但一般而言，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均可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佔90.3%)、人民幣249.7百萬元(佔92.5%)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佔41.5%)其後已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其後結算比率按其後結清金額(總額)分別佔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 根據上述到期日之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比例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大幅增加；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人民幣16.1百萬元(佔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2.4%)與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有關。基於(i)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良好的信貸；(ii)彼等於往績期間後持續作出的還款；(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與本集團有持續合作項目；及(iv)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董事認為，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

財務資料

付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此外，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儘管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付款審批程序通常是繁複而耗時，但財務狀況穩健的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可收回性問題一般較低；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9.7百萬元為31名非國企客戶所欠付，其中，(i)四名非國企客戶(包括客戶L)欠付我們約人民幣3.5百萬元，當中牽涉法律行動，已在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並審結，或者已就結清欠款申請強制執行；並且已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已就六名非國企客戶全額減值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21名非國企客戶所欠付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已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2.2百萬元其後已獲該等非國企客戶結清。董事認為該等非國企客戶的有關餘下未結付餘額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原因為(i)據我們的銷售團隊基於與客戶的溝通而得知，該等公司維持著穩定的業務營運，財政穩健；(ii)於過去24個月內收到客戶持續結付的款項；
- 我們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以及按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及非國企客戶劃分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均在該業內同儕的範圍內。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增加與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銷售，導致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於往績期間呈增加趨勢，以及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由於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通常有繁瑣的內部財政預算及結算程序，因此結算期一般較長。然而，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適時收回未結算的餘額。我們錄得非國企客戶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日，反映了我們在向客戶追討結款方面的持續努力。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可能對仍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意見分歧或糾紛；並且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壞賬撇銷或任何拖欠付款的情況；及

財務資料

-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週轉日數，以盡量減低並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未清償餘額，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如有必要，我們的團隊可能會就客戶的逾期餘額展開跟進工作，並要求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收款情況。如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追討行動未能達到我們所預期，我們亦會考慮升級為法律行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的虧損撥備，以減輕與待償金額有關的不確定性，並繼續作出足夠的撥備，以考慮任何潛在撇銷及或然因素。

為加強信貸控制及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已採取下述措施：

- (a) 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每季審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及逾期結餘的結付情況；並在財務總監的監督下進行相關的跟進行動；
- (b) 對新客戶進行客戶接納評估，包括其背景、營運規模及範圍、財務狀況，財務部門應參考該評估授出信貸期；
- (c) 根據最新的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的市場資料、過往付款記錄及賬齡分析，每半年對現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 (d) 在接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超過其各自信貸限額的客戶的新訂單前實施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了適當和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組合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即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低，故此對已逾期超過四年且在一年內並無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減值）。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內部信用評級估算，當中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資料、歷史結算模式及違約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虧損率亦被調整，以反映影響我們客戶結付其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經確定國內生產總值是最為相關的因素，並相應地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調整歷史虧損率。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遷移率模型計算的歷史虧損率，並在此基礎上對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根據過去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我們區分不同業務風險的特點，以三年的平均遷移率為基礎，計算出各賬齡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遷移率。我們已就賬齡逾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100%信貸虧損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6%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為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在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確認更多銷售額；(iii)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模式相對較慢，反映我們到二零二二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更長；及(iv)與二零二一年相比，賬齡超過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已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整體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2%，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上有增加，尤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1.0%及9.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2,579	37,097	51,1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0	869	2,243
	<u>22,259</u>	<u>36,228</u>	<u>48,946</u>
合約負債	<u>17,656</u>	<u>89,260</u>	<u>76,037</u>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由我們按照合約規定的條款達成履約責任之日起計一至兩年的保修期，客戶通常會扣起合約金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在保修期屆滿後支付予我們。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此等來自銷售設備業務的無擔保及免息應收保留金。當保修期屆滿後，應收保留金將被釋放及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會向客戶發出有關保留金應收款項之票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該增加與下列各項相符：(i)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見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及(ii)合約金額較大的大型合約數目增加，該等合約通常需要較長保修期。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總值)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162	19,148	26,269
一至兩年	9,417	17,949	24,920
	<u>22,579</u>	<u>37,097</u>	<u>51,189</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4.4百萬元(約佔8.6%)已於保修期屆滿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妥為開具賬單。

請參閱以下有關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於所示日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	2.3%	4.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579	37,097	51,1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0	869	2,243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2百萬元。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模型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以歷史數據為基礎，因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資產不存在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並且於往績期間已按以下基準作出充足撥備：

- 應收保留金一般在保修期結束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收保留金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在相關銷售合約訂明的保修期內；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就產品保修期內的缺陷責任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及
-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有增長而獲得相對較大的合約，這亦會對賬齡為一年以上的合約資產構成影響。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產品交付前就產品銷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新合約收到更多客戶預付款項，例如二零二二年底就銷售工藝燃燒器訂立的一份新合約收取一名海外客戶約人民幣43.8百萬元。隨著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底交付產品及確認收益，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6.0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或40.8%其後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1,957	2,189	2,833
按金	6,798	7,816	7,228
預付款項	8,203	16,262	22,286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4,263	2,926	3,55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¹⁾	510	5,909	9,847
其他流動資產	413	446	2,650
	<u>27,249</u>	<u>43,125</u>	<u>58,822</u>
減值	<u>(456)</u>	<u>(501)</u>	<u>(464)</u>
	<u>26,793</u>	<u>42,624</u>	<u>58,358</u>

附註：

- (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控股股東的未付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清。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員工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指在員工為經營業務及業務發展而產生開支之前墊付予員工的款項。該結餘主要隨員工人數和差旅次數以及員工所要求的墊付現金金額而波動。

按金

按金主要指(i)我們為合約投標交付的按金及(ii)其他按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投標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該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更多涉及較高合約金額的投標，使我們需要支付相對較高的投標按金。此與我們於該等年度提交的投標合約金額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指採購材料及部件以及外包服務而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有關增加大致與我們於年末的未完成合約期末價值增加及我們預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一致。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9.0百萬元、人民幣366.5百萬元及人民幣413.1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租金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ii)於二零二零年海外商機推薦及採購服務的應收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但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因COVID-19疫情而被終止。該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悉數結清；及(iii)墊付予第三方的非貿易現金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曾向下述各方墊付非貿易現金：(i)一家中國民營企業(陸波先生與該公司有私交)以應付其個人的短期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付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悉數結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ii)Ye Ho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以應付其個人的短期資金需求。Ye Hong先生是陸波先生的私交，亦是本集團財務顧問Shanghai Xinda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中國公司，獲我們委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整個[編纂]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協助。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Ye H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而我們不擬於日後向Ye Hong先生墊付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租金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如上文所討論，向Ye Hong先生墊付的非貿易現金人民幣1.8百萬元已悉數結清；及(iii)我們向兩家與陸波先生有私交的中國民營企業墊付的非貿易現金，用於應付其個人短期資金需要，總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董事確認，有關金額將於[編纂]前結付。

根據《貸款通則》(「通則」)，唯有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貸款業務。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若公司間貸款是為生產或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即屬有效，惟中國《民法典》所規定會導致協議無效的情況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通則主要規範金融機構的貸款業務，其他民事主體之間的融資安排則

財務資料

一般受中國《民法典》規範；及(ii)我們與關聯方及／或第三方為融資業務營運而訂立的免息融資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民法典》或通則的適用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索償通知，亦無遭到任何涉及於往績期間向關聯方及／或第三方墊付現金的調查或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中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或40.1%其後已結清／動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商業銀行融資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0百萬元，指向中國持牌銀行認購的不保本及浮動收入金融產品，用於現金管理，以為閒置基金帶來合理回報及有待調配有關基金，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提供靈活度。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一家非上市實體的投資的公平值，即寧波柏米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該基金」)，該基金於二零二一年被我們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上海瑞切爾與寧波弗米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弗米迦」)及一名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該基金共同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始出資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寧波弗米迦(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上海瑞切爾及該個人投資者(均為有限合夥人)初步已同意分別認繳該基金註冊資本的1.5%、96.5%及2.0%。

該基金的一般資料

(1) 該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投資方法

該基金主力投資涉足環保節能、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生命科學的項目及實體。該基金的投資方法主要包括參與子基金項目投資及對非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2) 該基金的期限

該基金的期限為首輪募資起七年，包括五年投資期及兩年退場期。倘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將期限延長。

財務資料

出資及付款

該基金的初始出資總規模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瑞切爾(作為有限合夥人)已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7.0百萬元。各方對該基金の出資額乃由合夥人參照該基金的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此項投資提供資金。

該基金的管理

(1) 投資決策委員會

該基金的所有投資均須經過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審核與審議程序。該基金將投資決策委員會視作其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由寧波弗米迦(作為普通合夥人)委任的三名成員組成。寧波弗米迦的創始成員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是Ye Hong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分別持有寧波弗米迦60%、35%及5%的實益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在綠色環保和設備製造業以及亞洲資本市場具備豐富經驗，在中國擁有專項領域知識和網絡。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定須得到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批准。

(2) 該基金經理

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委託普通合夥人寧波弗米迦作為該基金的執行合夥人，對外代表該基金並履行合夥事務。此外，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由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銀鞍」)擔任該基金的管理人。據董事所深知，銀鞍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投基金的投資與管理。銀鞍的管理團隊擁有超過20年的業內經驗，在商業、金融和法律專業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因此在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學及綠色環保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資源。銀鞍的最大股東是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是中國國有上市企業，在農用化學品、中間體及新材料、聚合物添加劑和天然橡膠等領域具有核心競爭力。除合夥協議所載的內容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該基金的運作或者其投資和事務的管理或控制。

作為銀鞍提供日常運作與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所有有限合夥人應當承擔並通過該基金向銀鞍支付管理費。在該基金存續期內所支付的年度管理費按所有有限合夥人對該基金實際出資總額的0.5%收取。普通合夥人不承擔任何管理費。

財務資料

分派及虧損分攤

已協定可供分派溢利按以下順序分派：

- (i) 每名合夥人將按其現金出資比例獲得可分派溢利，直至每名合夥人獲得相等於其累計現金出資100%的款項；
- (ii) 其後，剩餘可分派溢利的首80%將按照每名合夥人的實際現金出資比例向彼等逐一分派；及
- (iii) 剩餘的20%可分派溢利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在該基金的投資項目出現虧損的情況下，所有合夥人應當按其現金出資比例承擔虧損。

轉讓該基金權益

未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質押或留置其在該基金中的權益。就轉讓而言，受讓人應當提供(i)對普通合夥人的承諾，承諾彼將遵從合夥協議的條款並受其約束；(ii)普通合夥人認為必要的其他文件、身份證明文件及資料；及(iii)書面確認，承諾擬議轉讓將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和妨礙該基金的運作。除非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權益轉讓予並非普通合夥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銀鞍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或前後經由Ye Hong先生向本集團引介。董事認為銀鞍在新能源和綠色環保領域的投資策略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和定位一致，而且本集團亦可利用銀鞍的強大網絡與人脈關係，把握此契機擴大我們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網絡以及產業鏈。通過參與該基金，本集團能夠使我們現有的投資方針更添多樣性，並使我們可開拓更多相關行業的潛在投資目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就成立該基金與寧波弗米迦及一名個人投資者訂立合夥協議。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了向Ye Hong先生墊付的非貿易現金(Ye Hong先生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亦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的財務顧問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上文所披露相關方的個人和業務關係外，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財務資料

該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成立，投資者的權利和義務受此部法律以及合夥協議約束。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即寧波弗米迦)對該基金的相關活動(即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該基金的投資活動，有關活動對被投資方的回報有重大影響)擁有酌情權及最高決策權限。目前，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普通合夥人寧波弗米迦任命的三名成員組成，而上海瑞切爾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則並無此等權利。在該基金存續的期間，普通合夥人擁有提前終止該基金的唯一酌情權。

再者，不論上海瑞切爾或該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掌有可影響普通合夥人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指令該基金相關活動能力的實質權利，亦無掌有逐出普通合夥人的實質罷免權。普通合夥人毋須就合夥企業的事務取得其他投資者或其他管轄機關的批准。另外，普通合夥人不收取固定費用。該基金的可分派溢利按上文「分派及虧損分攤」所述的順序分派。餘下20%可分派溢利的攤分會增加普通合夥人承擔該基金回報變動的風險，令普通合夥人與其他投資者的利益一致。最後，普通合夥人應對該基金的所有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同時各有限合夥人所負責任僅以其各自投資額為限。

據此，不論本集團在該基金的所有權水平如何，本集團對該基金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該基金亦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該基金的權益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96.5%，本集團就該基金的投資決策並無控制權，對該基金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董事又確認，擬中長期持有該項投資，並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一致同意參與廈門縱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縱行」)的B輪融資，其為一家從事基於自主研發的低功耗廣域傳輸技術ZETA的低功耗物聯網技術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的中國民營企業。以ZETA為基礎，廈門縱行已建成完整物聯網傳輸解決方案及行業應用解決方案，並建設中國免許可頻段低功耗廣域網絡(LPWAN)。廈門縱行創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縱行由數名

財務資料

中國個人投資者及中國創投機構持有，其各自的持股權介乎約0.0374%至25.6053%不等，其中該基金持有廈門縱行約3.949%股權，已付清總代價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廈門縱行的創辦人(即廈門縱行的控股股東)為一名中國商人及通訊科技行業專家。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廈門縱行已自數家中國創投機構獲取多輪融資，該等創投機構專門投資新興行業的初創公司及成長中企業，如信息科技、物聯網通訊項目及處於初創和成長階段的高科技創新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縱行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該公司約有57名員工。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縱行錄得的淨資產狀況為正值。

我們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分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由一名外聘估值師進行調整至其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導致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導致金融資產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該公平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該基金投資項目表現的負公平值變動所致。

關於參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中的指引對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作出的評估，董事已審閱：(i)投資認購協議條款；(ii)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評估；及(iii)謹慎考慮所有相關信息輸入。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相關估值評估。管理層團隊審查了外聘估值師的估值分析和結果，並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估值的基準。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已妥為列賬。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以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頁。

就董事進行的估值分析，獨家保薦人已(i)與本公司討論，尤其是熟悉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的相關財務人員，以了解(a)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詳情以及為該等估值而執行的程序；(b)本公司根據外聘估值師的建議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及(c)為審閱有關估值而進行的內部控制；(ii)審閱投資認購協議；(iii)審閱由本公司委聘的外聘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對談，以了解其

財務資料

中包括)(a)其工作範圍；(b)估值程序；及(c)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iv)透過桌面搜尋審閱外聘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過往經驗；及(v)向申報會計師了解其為申報本集團在往績期間的整體過往財務資料而進行的金融資產估值工作。

根據董事、外部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工作，並考慮到上述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獨家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對其第三級金融工具所作出的估值分析。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22。

我們有關投資活動的投資及庫務管理政策包括：

- 董事會負責整體規劃及評估庫務政策及投資；而財務團隊負責執行及落實投資、檢討投資及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應為低風險並具有合理回報和流動性；
- 挑選金融產品及金融資產的標準包括所面臨風險、經濟發展和市況、投資成本、投資期、投資的預期利益和回報或潛在虧損及流動性；
- 投資金融資產及金融產品須經過財務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重審批程序；
- 每項投資交易均須經財務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及
- 各項投資到期當日，財務團隊的指定人員會負責根據相關合約贖回及處置投資。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列明投資活動的審批程序及執行政策的負責人。我們會根據營運需要，在周詳仔細考慮現金流狀況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策。投資不得影響經營活動、營運資金需求和涉及主營業務範圍的投資。每宗購買金融產品及進行投資的交易均由財務團隊發起，應經過財務總監審視並由董事會審批。**[編纂]**後，本集團投資任何金融資產及產品，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適用規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i)與我們購買材料及部件有關的供應商；及(ii)與我們支付安裝費、運輸費及諮詢費有關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160	114,752	100,966
應付票據	<u>2,438</u>	<u>12,042</u>	<u>48,381</u>
	<u>106,598</u>	<u>126,794</u>	<u>149,347</u>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3,479	46,094	102,127
91至180天	14,803	44,017	20,433
181至365天	9,990	21,484	13,341
超過1年	<u>8,326</u>	<u>15,249</u>	<u>13,446</u>
	<u>106,598</u>	<u>126,794</u>	<u>149,347</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約18.9%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但增速較二零二二年的收益增長緩慢，因為我們大幅增加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7.7%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而且增加採購材料及部件以應付二零二四年的未完成銷售合約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¹⁾	<u>172</u>	<u>149</u>	<u>143</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72日、149日及143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9日及143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於二零二一年相對較高，約為172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為我們的生產進行更多材料及部件採購，導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相對較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或40.4%其後已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3,193	17,246	22,3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3	—	—
其他應付款項	1,506	3,611	8,107
其他應付稅項	<u>7,260</u>	<u>27,625</u>	<u>10,731</u>
	<u>21,992</u>	<u>48,482</u>	<u>41,194</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該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及授予彼等的花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計開支及應付報銷款項；(iii)已收投標按金；及(iv)增值稅進項稅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就競投我們的合約收取供應商的投標按金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進項稅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編纂]產生的應付報銷款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各種政府徵費及稅項，如增值稅、教育附加稅、城建稅、土地使用稅及房地產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增值稅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上年度的其他應付稅項結餘。

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約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00	24,000	39,500	42,350
租賃負債	—	—	1,904	1,524
	<u>33,000</u>	<u>24,000</u>	<u>41,404</u>	<u>43,874</u>
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48	54,600	82,336	70,21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3	—	—	—
租賃負債	—	—	2,504	1,387
	<u>32,781</u>	<u>54,600</u>	<u>84,840</u>	<u>71,598</u>
總計	<u><u>65,781</u></u>	<u><u>78,600</u></u>	<u><u>126,244</u></u>	<u><u>115,472</u></u>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000	78,000	88,000	101,350
有抵押其他貸款	—	—	9,98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48	600	23,854	11,211
	<u>65,748</u>	<u>78,600</u>	<u>121,836</u>	<u>112,561</u>
即期部分	<u>(32,748)</u>	<u>(54,600)</u>	<u>(82,336)</u>	<u>(70,211)</u>
非即期部分	<u><u>33,000</u></u>	<u><u>24,000</u></u>	<u><u>39,500</u></u>	<u><u>42,350</u></u>

財務資料

我們錄得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使用無抵押銀行融資淨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以用於日常業務採購；(ii)由一家金融機構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提供的有抵押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有抵押銀行貸款淨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748	54,600	82,336	70,211
於第二年	18,000	24,000	13,100	17,600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00	—	26,400	24,750
	<u>65,748</u>	<u>78,600</u>	<u>121,836</u>	<u>112,56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實際利率分別介乎約3.7%至6.0%；3.7%至6.0%及3.6%至14.2%。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擔保：(i)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若干建築物；(ii)當時的投資物業；(iii)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及專利；及(iv)由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邵松先生提供的公司或個人擔保。有關擔保銀行借款的抵押物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18及33。

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邵松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解除，或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現有租賃項下的義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租賃成立當日起)，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相應租賃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位於中國的辦公場所及一處生產設施。

財務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償還借款、違反契諾或在獲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會嚴重限制我們為實行業務計劃而進行必要的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

或然負債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承擔。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董事確認，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相關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2.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等股息全部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持股比例向股東派發股息合計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雙方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股息款項與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抵銷。董事確認，所有該等已宣派股息於[編纂]時將透過內部資源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和數額都將受到我們的憲章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東批准所約束。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獲取足夠的資金。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未必一定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內或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股本回報率 ⁽¹⁾	6.4%	15.2%	18.7%
總資產回報率 ⁽²⁾	3.1%	6.2%	7.9%
利息覆蓋率 ⁽³⁾	6.4倍	12.8倍	12.4倍
毛利率 ⁽⁴⁾	28.6%	31.7%	35.2%
純利率 ⁽⁵⁾	5.3%	8.7%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⁶⁾	1.6倍	1.4倍	1.6倍
速動比率 ⁽⁷⁾	1.3倍	1.3倍	1.4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⁸⁾	31.9%	32.7%	42.8%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25.5%	23.8%	27.3%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有關年內的溢利除以各有關年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內的溢利除以各有關年末的資產總值並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各有關年內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4) 毛利率按有關年內的毛利除以各有關年內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 (5) 純利率按有關年內的純利除以各有關年內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各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各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並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有關年末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淨負債(包括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上升至約15.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上升至約8.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約18.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純利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率上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約7.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率進一步改善。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倍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倍，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息稅前溢利增幅超過財務成本增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約為12.4倍，與二零二二年相若。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倍、1.4倍及1.6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3倍、1.3倍及1.4倍，與我們的流動比率波動大致相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相若水平，分別約為31.9%及32.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約42.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在我們的辦公物業及一座生產設施的租約開始時確認租賃負債，以致我們的債項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相對維持在相若水平，約為26.5%、23.8%及27.3%。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承受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至5.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不屬於物業業務，且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見「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除本節「[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報告期末）後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